

Z126.1
1
132

春秋公羊傳注疏

目錄

春秋公羊傳序

春秋公羊傳原目

卷一

隱公起元年盡元年

卷二

隱公起二年盡四年

卷三

隱公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起元年盡六年

卷五

桓公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起元年盡七年

卷七

莊公起八年盡十七年

卷八

莊公起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八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

僖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八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二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三

文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四

文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宣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六

宣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七

成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十八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

襄公 起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二十一

襄公 起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卷二十二

昭公 起元年盡十二年

卷二十三

同治十年重刊

昭公 起十三年盡一

卷二十四

昭公 起二十三年盡

卷二十五

定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二十六

定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二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

卷二十八

哀公起十一年盡十四年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六

起定公六年
盡十五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邀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二月公侵鄭田月者內有疆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結怨

故危之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冬城中城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疏

仲孫忌解云古本無何字
有者誤也穀梁及賈經皆

無何字又哀十三年經云晉魏多帥師侵衛傳云此晉
魏曼多也曷為謂之晉魏多譏二名二名非禮也以此

言之。則此經無何明矣。而賈氏云。公羊曰。仲孫何忌者。蓋誤。

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為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

禮也。**注**為其難諱也。一字為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

長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大平。欲

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為譏。唯有二名。故譏之。此春秋

之制也。**音義**為其于偽反。令力呈反。易以政反。長丁

又**疏**此仲至孫忌。解云。正決上文。夏仲孫何忌。如晉

反。之名。即為臣子之敬。故曰長臣子之敬也。動不違禮。

為下之易。故曰不逼下也。云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大

平者。實不大平。但作大平文而已。故曰文致大平也。案春秋說。昭公亦為所見之世。而此注偏指定哀為太平者。正以昭公之時。未譏二名故也。云唯有二名。故譏之者。文王之臣散宜生。孔子門人。必不齊之屬。

皆親事聖人。而以二字為名者。謂依古禮。若似堯名放勛。舜名重華。禹名文命。宣王之興。名子為宮。涅之屬是也。但孔子作春秋。欲改古禮為後王之法。是以譏其二名。故注即言此春秋之制也。然則傳云二名非禮者。謂非新王禮。不謂非古禮也。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音義**鹹。音咸。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齊侯衛侯盟于沙澤。

大雩。**注**先是公侵鄭。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如晉。圍運。

費重。不恤民之應。**音義**費。芳味反。下同。**疏**即上六年二月公侵鄭。

鄭是也。云城中城者，即上六年冬城中城是也。云季孫斯仲孫忌如晉者，在上六年夏而於城中城之下言之者，蓋遂重者先言之故也。云圍運者，即上六年冬季孫斯仲孫何忌圍運是。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注**承前費重不恤民，又重之以齊師伐我，我

自救之役。

音義

重直用反。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

疏

春王正月公侵齊。解云：侵伐例

時而此月者，正以內有強臣之讎，而外犯疆齊，故危之。○公至自侵齊。解云：以例言之，不蒙上月矣。

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注

出入月者，內有疆臣

之讎，外犯疆齊，再出尤危於侵鄭，故知入亦當蒙上月。

疏

注

解云。正以春秋之例。有雖在月下而不蒙月者。故

賈氏云。還至不月。爲曹伯卒月是也。故何氏分疏之。云。比定公侵齊。所以出入月者。正以內有強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犯強齊。頻頻再出。尤危於六年侵鄭之時。故知其入亦當蒙月也。上六年二月。公侵鄭。彼注云。月者。內有強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結怨。故危之也。下經始云。公至自侵鄭。則知何氏以爲至不蒙月。故此決云。再出尤危於侵鄭。故知入亦當蒙月也。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

注

此晉趙鞅之師也。但言晉

師者。君不會大夫之辭也。公會大夫。不別得意。雖得意

不致。此致者。諱公爲大夫所會。故使若得意者。

音義

別

列

疏

注

解云。正以下經云。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故

反

疏

知此言公會晉師。是趙鞅之師矣。宣元年秋。趙盾

乾隆四年校刊

公室主統卷二十六

定公

三

帥師救陳。宋公以下會晉師于裴林伐鄭。傳云。此晉趙盾之師。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今此文勢與彼正同。故此何氏取彼傳文以解之。莊六年傳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然則公與諸侯尊同體敵。莫肯相下。故須別之。見其得意與否。若與大夫盟會之時。尊卑異等。得意可知。何勞別之乎。故僖二十五年冬。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何氏云。洮。內地。公與未踰年。君大夫盟。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也。是云此致者。諱公為大夫所會。故使若得意者。正以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今此書致。故云使若得意者。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葬曹殍公。

晉義

殍。才井反。本亦作靖。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音義

濮音卜。

從祀先公。

傳從祀者何。

疏

解云。欲言其祭。經無宮廟之文。欲順言非祭。謂之從祀。故執不知問。

順

祀也。**注**復文公之逆祀。文公逆祀去者三人。

注

諫不

從而去之。

疏

解云。謂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傳云。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

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是也。

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注

諫不以禮而去曰叛。去與叛皆不書者。微也。不書禘

者。後祫亦順。非獨禘也。言祀者。無已長久之辭。不言

僖公者。閔公亦得其順。

疏

注解云。謂諫君全不以禮不從之而去者。謂之叛也。

何氏之意以爲三年一禘。禘竝作之。但夏祫一禘。隨次而下。其間矣。若其有喪。正可於喪數之。卽僖八年禘于太廟。大事于大廟之下。傳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數之。卽文二年爲祫年。而數之。至今定八年亦重。而後輕。禘大於祫。固者是。禘明矣。故云不書。然旣言是禘。理宜在夏。傳云。春日祠。何氏云。祠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經何以不言從祭先公。見其相嗣不已。長久當辭。閔二年夏五月乙酉。禘于太廟。文二年八月。其人。今此經文。所以不公者。正以閔公亦得其

盜竊寶玉大弓。

傳盜者孰謂。

注

微而竊大。可怪。故問之。

疏

注解云。哀四年傳云。

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賤乎賤者也。然則盜是微賤之稱。寶玉大弓國之重寶。故云微而竊。

也。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為者也。季氏之宰也。**注**季氏

之陪臣為政者。

疏

注解云。季氏之宰。於國為陪臣。而為政于魯。故曰為政也。

季氏

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

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注**季氏逐昭公之後。取其寶

玉藏於其家。陽虎拘季孫。奪其寶玉。季孫取玉不書

者。舉逐君為重。

音義

惡音鳥。

疏

注季氏逐昭公。解云。在昭二十五年秋。

孟

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職而鉞其板。**注**以爪刻其饋